

# 足球規則 2019/20 改變與澄清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March 2019

# 內容

- 3 介紹
- 5 規則改變概要
- 8 規則改變 2019/2020 條文和解釋

# 介紹

國際足總理事會(IFAB)於2019年3月2日蘇格蘭亞伯丁舉行第133屆年度事務會議，會中核准了對2019/20足球規則的若干修改與澄清。經過二年的全球實驗，三項變更獲得批准：

- 球隊職員的不正當行為裁判可以出示紅黃牌。
- 被替補球員必須從球場界線最接近的地方離開。
- 防守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域的球門球及自由球，球一踢動即進入比賽中(球離開罰球區之前可以玩球)。

其他改變包括：用更清楚的文字說明‘手觸球’；攻方球隊球員必須離開防守‘人牆’至少1公尺距離；踢罰球點球時守門員只需要一隻腳在球門線即可；一項新的墜球程序(包括如果球擊中賽事執法人員且進入球門、球隊控球權變更或變成有希望的攻擊時判決墜球)。

本文件概述了主要的改變和說明，並給了每項規則改變的明確措辭，但沒有包括一些編輯性修改(例如新的要點順序等)，這些將在2019/20規則書中強調。該文件也可以在IFAB的網站([www.theifab.com](http://www.theifab.com))上找到，同時還有一個較短的‘規則變化2019-20 - 概覽’文件，該文件僅總結了主要變化。英語，法語，德語和西班牙語的足球規則2019/20的可下載版本將於5月中/下旬在IFAB的網站上提供，以及新的IFAB足球規則應用程序的詳細訊息。

所有更改將在2019年6月1日生效，在該日期之前開始的比賽可以於比賽開始時應用更改的規則，或在賽季中商定的時間點開始使用新規則，(如季後賽中期休息時間)或不遲於下一個賽季開始。

# 介紹

## 提醒

IFAB和FIFA想要提醒每個人比賽兩個非常重要的方面：

- 隊長
- 足球規則規定隊長對其團隊的行為負有“一定程度的責任” - 隊長應該利用這一責任來幫助他們冷靜/積極地影響他們的球員的行為，特別是在涉及對手或賽事執法人員的爭議/對抗的情況下。
- 尊重裁判。
-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所有決定。
- 尊重足球規則及賽事執法人員應用規則對足球的公平和形象至關重要。

## 關鍵字

規則的變更字句下有劃線，移除的條文則下有畫短線刪掉。

YC = 黃牌（警告）；RC = 紅牌（驅逐離場）。

# 規則改變概要

簡要概述了主要的改變/澄清

## 第三章

- 被替補球員必須從球場界線最接近的地方離開，除非裁判有其他指示。

## 第四章

- 允許著多色/圖紋的緊身內衣，如果跟球衣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 第五章

- 在球賽重新開始之後，裁判不能更改重新開始的決定，但在某些情況之下，可能會為之前的事件出示黃牌/紅牌。
- 如果裁判是為了VAR覆審而離開球場或是在半場結束要求球員回到球場，決定仍然可以改變。
- 裁判將對球隊職員的不正當行為出示黃牌或紅牌；如果無法辨認犯規者，在技術區最高級的教練將被出示黃/紅牌。
- 如果球隊踢罰球點球的球員受傷，他/她可以留在場上接受治療並踢罰球點球，不需要離開球場。

## 第七章

- 澄清'冷卻'休息及'喝水'休息的差異。

## 第八章

- 擲硬幣獲勝之球隊可以選擇中場開球。
- 墜球 - 若球是在罰球區內的停止比賽，球將墜給防守球隊的守門員，或是在最後觸球的地點墜給最後觸球球隊的一名球員且其他球員(雙方球隊)必須保持至少4公尺(4.5碼)的距離。

### 第九章

- 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球觸及裁判(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並進入球門，控球權改變或開始展開進攻。

### 第十章

- 守門員將球擲入對方球門不能算得分。

### 第十二章

- 重新編寫手觸球條文以便更清晰/更一致，並明確指導非故意手觸球何時應該(何時不應該)受到處罰。
- 確認守門員在自己的罰球區內進行的“不合法”手觸球不會受到YC / RC的處分。
- 如果守門員對來自同隊隊友的擲球入場或故意傳球，守門員踢球或試圖踢球以釋放球未能成功，守門員可以用手觸球。
- 如果發生需要給牌YC/RC的犯規而被犯規的球隊快速開出自由球並創造一個進球機會，裁判可延遲至下一個死球再出示給牌YC/RC。
- 即使進球不算，違反慶祝進球的警告仍然有效。
- 列舉球隊職員有關口頭警告/警告/罰出場(Warning/YC/RC)的犯規。
- 所有口頭的犯規將處罰間接自由球。
- 踢一個物體和投擲一個物體將受到相同方式的懲罰。

### 第十三章

- 一旦獲得間接自由球，如果很明顯不能直接得分(例如大多數的越位間接自由球)，裁判可以不必出示間接自由球信號。
- 防守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域的自由球，球踢出且清楚地移動即進入比賽中，球不需要離開罰球區。
- 如果防守球隊的人牆由三個或以上的球員組成，所有進攻球隊球員必須與人牆保持距離至少1公尺，如果進攻球隊入侵的話將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 第十四章

- 踢罰球點球時球門柱、橫木跟球網不能被移動，且守門員不能碰觸它們。
- 踢罰球點球時守門員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分符合在球門線上，不能站在球門線後方。
- 在裁判發出罰球點球信號之後發生犯規，但是罰球點球尚未踢出，則必須在任何黃牌/紅牌發出後踢罰球點球。

## 第十五章

- 擲界外球時，即使擲球者是在邊線的後方，對方球員仍必須距離邊線擲球點至少2公尺距離。

## 第十六章

- 踢球門球，一旦球踢出且清楚地移動即進入比賽中，球不需要離開罰球區。

# 規則改變 2019/20 – 條文 及解釋

## 第三章-球員

### 2. 替換球員人數

#### 修改條文

##### A

要換入一名替補球員，需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
- 被替換的球員：
  - 在得到裁判許可後，可離開比賽場地，除非他已經離開球場，否則必須在最接近的界線離開，除非裁判表示球員可以直接並立即從中線或另一點離開（例如安全/保安或受傷等因素）。
  - 被換出的球員不需從中線離開比賽場地，必須立即離開到技術區或更衣室，不再參與餘下的比賽，除非恢復替補規定已被批准採用。
  - 如果被替換的替補球員拒絕離開比賽場地，比賽應繼續。

#### 說明

阻止一個被替補的球員慢慢地從中線離開球場（這不是規則要求）來“浪費”比賽時間。球員必須從最近的點離開球場除非裁判另有指示（如受傷），例如球員可以從中線快速離開，存在安全/保安問題或者球員躺在擔架上離開。球員必須立即前往技術區域或更衣室避免對替補球員，觀眾或賽事執法人員造成問題。一個球員違反本法的精神應受到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處分，也就是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第四章 - 球員裝備

### 3. 顏色

#### 新增條文

內衣必須：

- 必需是單色且與其球衣或運動衫的袖子主要顏色相同，或
- 一種樣式/顏色，完全複製球衣袖子。

#### 說明

製造業者現在製作內衣樣式，袖子必須與球衣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這些應該被允許，因為它們有助於賽事執法人員做決定。

## 4. 其他裝備

###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

#### 刪除條文

~~此項專業準則會由現在直至2019年6月1日這過渡期間執行。有下列標誌即表示該(…)~~

#### 說明

~~過渡期於2019年6月1日結束~~

## 第五章 - 裁判

### 2. 裁判的決定

#### 修改條文

裁判在自行發覺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提示下意識到作出了一個錯誤的判決，他不能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或裁判已表示半場或全場結束後(包括加時比賽)及裁判已離開球場範圍或腰斬比賽後，改變其原先重新開始的決定。然而，如果在半場結束時裁判離開球場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或指示球員回到球場，這並不妨礙在半場結束前發生的事件被改變的決定。

除非規則第12章第3節和VAR協議中所述，否則在重新開始比賽後只能進行紀律處分，如果其他比賽官員已經確定，並試圖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將犯規傳達給裁判；與該制裁相關的重新開始比賽不適用。

#### 說明

- “終止”這個詞不容易翻譯- “腰斬”更好。
- 如果，在半場結束時，裁判前往裁判覆檢區域RRA或告訴球員返回場地進行“覆審”並且可以更改決定，如果犯規發生在半場結束之前。
- 有時賽事執法人員表示/傳達YC / RC犯規(例如AR旗號表示無爭球的暴力行為)，但裁判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後才看到指示/聽到通信。裁判仍然可以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但與犯規相關的重新開始比賽不適用。

### 3. 權力和職責

#### 紀律行動

##### 新增條文

裁判：

- 裁判可把一些不正當行為的球隊職員驅逐離場口頭警告，出示黃牌警告或紅牌判罰離場及比賽場地範圍，包括技術區域；如果犯規者無法確定，則在技術區域最高級教練將受到懲罰。如一名球隊隊醫觸犯被驅逐判罰離場的規則，在球隊沒有其他醫護人員可用的情況下，仍可為有需要的球員治療。

#### 說明

YC / RC對球隊職員不正當行為的試驗取得了成功已經揭示了各個層級的許多好處，包括年輕的裁判處理‘困難’的成人教練。如果罪犯無法確定，在技術區域的高級球隊職員（通常是總教練）將收到YC / RC（作為此人必須負責其他球隊職員）。

### 3. 權力和職責

#### 受傷

##### 新增條文

受傷球員不可以在比賽場地接受治理(…)。規定不應用於下列情況：

- (…)
- 如果裁判判罰罰球點球，球隊踢罰球點球的球員受傷，他/她可以留在場上接受治療並踢罰球點球，不需要離開球場。

#### 說明

如果踢球球員需要評估/治療然後不得不離開球場是不公平的並且不能踢罰球點球。

## 第五章 - 比賽時間

### 3. 補回消耗時間

#### 修改條文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時間必須補回：

- 競賽規程批准的補充水份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或其它醫療理由。
- 競爭規程允許的醫療停止，例如‘飲水’休息(不超過一分鐘)和‘冷卻’休息時間(90秒到3分鐘)。

## 說明

為了球員安全，競爭規程可能允許在某些天氣條件（例如高濕度和高溫），‘冷卻’中斷（從90秒開始至3分鐘）讓身體的溫度下降；他們不同於‘飲料’休息（最多一分鐘），用於補充水份。

## 第八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 1. 中場開球

#### 程序

#### 修改條文

- 猜擲錢幣得勝的一隊，決定上半場將攻那一個球門或選擇中場開球。
- 根據上述，另一隊中場開球或決定上半場攻那一個球門。
- 猜擲錢幣得勝決定上半場將攻那一個球門的球隊，在下半場開始時中場開球。

## 說明

最近的規則改變使得開球更具活力（例如，可以直接從中場開球得分）所以猜擲錢幣得勝的隊長經常要求開球。

### 1. 中場開球

#### 違規及罰則

#### 修改條文

如開球的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對方球隊可於犯規地點獲得一個間接自由球，如故意手觸球犯規，則判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個直接自由球。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的措辭一致。

### 2. 墜球

#### 程序

#### 新條文

- 裁判將球墜給在罰球區內的防守隊守門員，如果當比賽停止時：
  - 球在罰球區內或
  - 最後觸球球員在罰球區內
- 其他情況，裁判在最後觸球球員，外來人物或，如規則第9.1章所述賽事執法人員的位置將球墜給最後觸球球隊的一名球員。

- 雙方球隊其他球員必須與球保持至少4公尺(4.5碼)距離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當足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

任何球員，不限人數，都可參與爭奪墜球(包括守門員)；裁判不能決定那名球員有權參與爭奪墜球或墜球結果。

### 說明

目前墜球過程通常會導致“產生”重新開始’是被剝削的’不公平(例如將球踢出讓對手在半場深處擲球入場)或者是激進的對抗。將球墜給當比賽停止時最後玩球的球隊，它會恢復“失去”的內容，除非在罰球區內將球墜回給守門員更簡單。防止球隊獲得不公平待遇優勢，兩隊的所有球員，除了接球的球員外，其他球員都必須距離至少4公尺(4.5碼)。

## 第九章 –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 1. 球在比賽外

#### 修改條文

球在比賽外當：

- (…)
- 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停留在球場內且：
  - 一隊開始進行有希望的攻擊或
  - 球直接進入球門或
  - 球隊控球權改變

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說明

因為球擊中賽事執法人員，特別是裁判，球隊因而獲得利益或因而進門得分，那將是非常不公平的。

### 2. 球在比賽中

#### 修改條文

球在其他所有時間都在比賽中，包括當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或是當球從賽事執法人員、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桿上彈回仍然在球場內。

#### 說明

除了規則第9.1章規定的情況外，當球觸及到賽事執法人員時，球仍在比賽中。

##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 1. 入球

#### 修改條文

凡整個足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楣下全部越過球門線，而入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觸犯規則，便成為一個入球。

如果守門員直接擲球入對方球門，判球門球。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1. 直接自由球

#### 修改條文

- 故意手觸球 手觸球犯規 (守門員在他自己的罰球區除外)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1. 直接自由球

#### 手觸球

#### 修改條文

手觸球是指球員用手或臂去觸球的故意動作。

裁判應考慮下列情況：

- 手去觸球的動作(不是球來觸手)
- 手觸球球員與球的距離(突如其來的球)
- 手部處於不必要的位置，視於犯規

球員有下列動作是犯規：

- 故意用手/手臂觸球，包括移動手/手臂觸球。
- 在接觸到球員的手/手臂之後獲得球的持有/控制然後：
  - 球進對方球門得分。
  - 創造一個得分機會。
- 直接從他們的手/手臂進入對方球門得分，即使是偶然的，包括守門員。

如果球員有下列動作通常是犯規：

- 用手/手臂觸球，當：
  - 手/手臂造成球員身體不自然變大。
  - 手/手臂高於/超過肩膀水平（除非球員故意玩球然後球觸及球員的手/手臂）

即使球直接觸及球員的手/手臂，上述犯規行為也適用另一位接近的球員的頭部或身體（包括腳）。

除了上述犯規外，如果球觸及球員手/手臂，通常不會構成犯規：

- 直接來自球員自己的頭部或身體（包括腳）。
- 直接來自另一位接近的球員的頭部或身體（包括腳部）。
- 如果手/手臂靠近身體並且不會使身體不自然變大。
- 當一名球員跌倒並且手/手臂是在身體和地面之間時支撐身體，但不能橫向或垂直延伸遠離身體。

#### 說明

手觸球定義需要更加清晰，尤其是在“非故意”的情況下手觸球是一種犯規。重新措辭遵循以下幾條原則：

- 足球不接受手/手臂得分（即使是偶然的）。
- 足球期望球員如果從他們的手/手臂獲得/控制球並獲得一個主要利益，就會受到手觸球的懲罰，例如：得分或創造一個進球機會。
- 一個球員跌倒時將手臂放在身體和地面之間是很自然的支持。
- 將手/手臂放在肩高以上很少是“自然”位置和球員通過將手/手臂放在該位置來“引起風險”，包括當滑倒時。
- 如果球從球員的身體上掉落，或者從另一個球員（任一球隊）中掉落出來靠近手/手臂通常不可能避免接觸球。

## 1. 直接自由球

### 手觸球

#### 修改條文

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外，與其他球員一樣有手觸球的限制。在罰球區域內，不能因守門員手觸球而判罰直接自由球或任何與手觸球相關的不正當的行為。但他可能會因為觸犯一些手部觸及足球的犯規而被判罰間接自由球。如果守門員不允許的情況下在己方罰球區內手觸球，判罰間接自由球但是沒有紀律處分。

#### 說明

同隊隊友故意傳球或擲界外球或從他們手中釋放的球給位於己方罰球區內的守門員，守門員不能手觸球。如果他們這樣做將被判罰間接自由球，但這和任何其他“不合法”的處理不會受到任何紀律處分即使它阻止了有希望的攻擊或破壞進球或明顯的進球得分機會。

## 2. 間接自由球

### 修改條文

如守門員在己方罰球點球區內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用雙手/手臂持球超過六秒而未將足球交出。
- 在釋放出足球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足球前用手/手臂觸球。
- 守門員用手/手臂觸球，除非守門員清楚的踢或企圖踢球使球進入比賽中，否則在：
  - 從同隊隊友故意踢回傳給守門員。
  - 從同隊隊友擲入之界外球。

### 說明

- 加入“手臂”與規則中有關手觸球的其他部分一致。
- 當守門員清楚的踢或試圖踢球時使球進入比賽中，這顯示無意，如果“清除”嘗試不成功，守門員可以手觸球而不犯規。

## 3. 紀律行動

### 修改條文

如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踏入場地開始比賽前觸犯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則，裁判有權禁止此球員或球隊職員參與比賽(參閱規則第3章第6節)；裁判事後應提交不正當行為報告。

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觸犯一可被(黃牌)警告或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時，不論犯規是針對對方球員、隊友、賽事執法人員或其他人仕以至足球規則，應依照規則作出判罰。

裁判只可向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的球員或球隊職員顯示紅牌或黃牌。

### 說明

現在可以對球隊職員出示黃牌或紅牌(參閱規則5章)。

## 3. 紀律行動

###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來出示紅/黃牌

#### 新增條文

當裁判決定出示(紅/黃)牌後，不論是(黃牌)警告球員或(紅牌)驅逐球員離場，都必須完成執行紀律行動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除非被犯規球隊有清楚的得分機會，裁判尚未開始紀律處分程序，且被犯規球隊採取快速踢出自由球，這種情況處分將在下一個死球進行。如果這個犯規是破壞對方球隊一個明顯得分機會，這名球員將被黃牌警告。

## 說明

偶而，攻方球隊會快速踢出自由球，以恢復“失去的”攻擊，但攻擊會因裁判判罰警告或判罰離場的犯規而停止；如果因為出示YC / RC而使“新”攻擊被迫停止顯然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裁判啟動YC / RC程序，則不允許快速踢出自由球。對於DOGSO進攻，球員將被警告並且不會因為重新開始進攻而被判罰離場（因為DOGSO的進攻裁判應用得益規則）。

### 3. 紀律行

#### 動警告的犯

#### 規慶祝入球

#### 增加條文

即使沒有進球，違規球員仍需被警告。

## 說明

不當的慶祝進球必須被警告，即使沒有進球，與進球相同，違規球員仍需被警告，因為影響（安全，比賽形像等）。

### 3. 紀律行動

#### 判罰離場的犯規

#### 修改條文

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判罰離場：

- 故意手觸球手觸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一明顯進球機會(…)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3. 紀律行動

#### 破壞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

#### 修改條文

當一名球員故意觸犯手觸球去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無論犯規發生在那個位置，該名犯規球員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3. 紀律行動

#### 球隊職員

##### 修改條文

如果犯規者無法確定，則在技術區域最高級教練將受到懲罰。

##### 口頭警告

以下的犯規通常會導致口頭警告；重複或公然的犯規行為應導致(黃牌)警告或(紅牌)判罰離場

- 以尊重/非對抗的方式進入球場。
- 未能與賽事執法人員合作，例如 無視助理裁判或第四裁判的指示/要求。
- 對裁判決定表現輕微/低層級的不同意(通過言語或行動)。
- 偶爾離開技術區域的範圍而沒有其他犯規。

##### 警告

警告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明確/持續不尊重技術區域的限制。
- 延誤他們的球隊重新開始比賽。
- 故意進入對方球隊的技術區域(非對抗性)。
- 言語或行動表示異議，包括：
  - 投擲/踢飲料瓶或其他物品。
  - 顯示對賽事執法人員明顯缺乏尊重的姿勢，例如：諷刺性的鼓掌。
- 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
- 對紅牌或黃牌表現出過度/且持續的姿勢。
- 過度顯示對VAR'覆檢'的電視信號。
- 作挑釁或煽動性態度的姿勢或舉動。
- 持續不可接受的行為(包括重複口頭警告的違規行為)。
- 顯示缺乏對比賽的尊重。

##### 判罰離場

判罰離場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延誤對方球隊重新開始比賽，例如 抓住球，將球踢開，阻礙球員的移動。
- 故意離開技術區域：
  - 對賽事執法人員表現出異議或對其表示抗議。
  - 表現出挑釁或煽動的舉動。
- 以激進或對抗的方式進入對方的技術區域。
- 故意將物體投擲/踢到球場上。
- 進入球場：

- 對抗賽事執法人員（包括半場和全場時間）。
- 影響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進入影像控制室(VOR)。
- 對對方球員，替補，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例如球童/女孩，安全或競賽官員等）的身體攻擊行為（包括吐口水或咬人）。
- 在同一場比賽第二次被警告。
- 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及（或）動作。
- 用未經授權的電子或通信設備和/或以不恰當的方式在使用電子或通訊設備。
- 粗魯行為。

#### 說明

對於球隊職員的不正當行為正確使用YC / RC將協助裁判處理規則中包括口頭警告/ YC / RC的犯規。

## 4.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 修改條文

(...)

如發生於比賽在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球員犯了身體的犯規，而犯規事件是針對：

- 對方球員-直接或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 同隊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 其他人仕-墜球。

所有言語的犯規均判罰間接自由球。

#### 說明

確認身體犯規與言語犯規的重新開始比賽不同，即使是針對賽事執法人員，都會受到間接自由球的懲罰。

## 4.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 新增條文

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同隊的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說明

澄清犯規必須由球員對同隊隊友或他/她的球隊職員，替補球員等，裁判將判罰間接自由球。

#### 4.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 修改條文

一名球員站在場內或場外向對方球員投擲或踢物件(除了比賽用球)。或向對方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或比賽足球投擲或踢物件(包括足球)，裁判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說明

在某人或球上踢物體會受到與投擲物體相同的懲罰。

### 第十三章 - 自由球

#### 1. 自由球的種

##### 類間接自由球

##### 號修改條文

裁判將手高舉過頭作為信號來顯示一間接自由球，維持此訊號直至自由球開出後及有其他球員觸球，或足球越出比賽場地範圍或如果很明顯不能直接得分為止。

##### 說明

許多間接自由球都距離對手的球門很遠很難直接進門得分(例如越位的IDFK)；在這些情況下，裁判只需要維持信號直到踢球，因為跑步同時顯示信號並不容易。

#### 2. 程序

##### 修改條文

有關未獲得裁判允許而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離開比賽場地的判罰，自由球應於比賽暫停時足球所在地點開出。但假如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時屬於比賽的一部份及同時向另一名球員在球場外犯規，則需要在最接近犯規地點之界線上開出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球門線外觸犯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的規例，則需判罰一罰球點球。

##### 說明

修改條文以與規則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

#### 2. 程序

##### 修改條文

當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比賽才算開始。除了當守方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踢自由球，在此情況下，當自由球被直接踢出罰球區域後，比賽才算開始。

##### 說明

實驗中，防守球隊在罰球區的自由球，球一旦被踢動，不必離開罰球區，球已進入比賽中，就產生了一個更快，更有建設性的重新開始。對方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區外並且距離球至少 9.15 米直到球在比賽中。球門球這一章已經做了同樣的改變（見規則第 16 章）。

## 2. 程序

### 新增條文

在比賽開始前，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處於：

- 最少離球 9.15 米(10碼)，除非守方球員已經處於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
- 罰球區域內的自由球，所有對方球員必須在罰球區域外

如果防守隊的“人牆”是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球員組成的“人牆”，所有攻方隊員必須保持距離“人牆”至少 1 米（1 碼），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說明

在自由球非常接近或位於防守“人牆”的攻方球員經常會造成管理問題和浪費時間。沒有合法的戰術理由攻方球員處於“人牆”狀態，他們的存在是違背“球賽精神”的經常會破壞球賽的形象。

## 3. 違規及罰則

### 2. 違規及罰則（第 1 段後面）

#### 新增條文

(…) 觸犯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踢自由球時，攻方球員距離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防守隊員組成的“人牆”不足 1 米（1 碼）時，判罰間接自由球。

### 說明

如果攻方球員入侵“人牆”的 1 米範圍內，則確認自由球必須重新開始。

## 3.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時，任何在罰球區域內的對方球員(…)，在未有觸及其他球員球尚未進入比賽中之前接觸足球或爭奪足球，應重開自由球。

守方在其罰球區域內開出一自由球，如足球未能被直接開出罰球區外，應重開該自由球。

### 說明

確認上述情況比賽重新開始。

### 3.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比賽正式開始後，開球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故意用手觸球手觸球犯規：  
(…)

#### 說明

確認上述情況比賽重新開始。

## 第十四章 – 罰球點球

### 1. 程序

#### 新增條文

足球必須被放在罰球點上。球門柱、橫木及球門網不能被移動。  
(…)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主罰球員，不能觸及球門柱、橫木及球門網直至足球被踢出為止。

(…)

主罰球員必須將足球向前踢出；利用腳後跟踢球是允許的，但足球必須向前移動。

踢罰球點球時防守隊的守門員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分觸及或在球門線上。

#### 說明

- 裁判不得發出踢罰球點球信號，如果守門員是正在觸摸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或守門員正在移動，例如守門員踢/搖動他們。
- 守門員不得站在球門線前或球門線後。允許守門員只有一隻腳接觸球門線（或是在球門線上跳躍），當採取罰球點球時是一種更實際的方法，因為更容易識別雙腳是否在線上。由於踢球者可以在跑動中“跑跑停停”，守門員可以採取一步預測踢球是合理的。

### 2.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若裁判已發出信號執行罰球點球，罰球點球必須完成。

如果沒有踢球，裁判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然後再發出信號，要求踢球。

#### 說明

如果在裁判發出罰球信號後發生了犯規，但球沒有踢出，則由於球沒有進入比賽中，因此無法

獲得自由球；但仍然可以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

## 2.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 主罰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故意手觸球犯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第十五章 - 擲界外球

### 1. 程序

#### 新增條文

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於距離擲球地點的邊線最少2公尺(2碼)以外。

#### 說明

這包括球員在距離邊線一定距離內擲球的情況。

## 2.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擲界外球之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再次觸球，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擲界外球之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蓄意用手觸球手觸球犯規(…)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第十六章 - 球門球

### 1. 程序

#### 新增條文

- 當足球被踢出罰球區域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 說明

球門球一旦被踢動且不必離開罰球區即進入比賽中的實驗，為比賽創造了更快，更有活力/建設性的重新開始。它減少了“失去/浪費”的時間，停止“浪費”時間的戰術包括當一名防守球員故意在球離開罰球區之前玩球，因為他知道將要發生的事情是球門球將被要求重新開球。對方球員必須留在罰球區外，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2.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如足球未能直接被踢離罰球區域或在足球未離開罰球區域前已被球員觸及，重踢球門球。

### 說明

見上文（規則第16章第1條）

## 2.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主踢者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者故意用手觸球手觸球犯規(…)：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2.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踢球門球時，任何對方球員因為沒有時間離開而停留在罰球區內，裁判允許比賽繼續。如有一名對方球員處於罰球區域內(…)，在足球未有觸及其他球員球未進入比賽中之前接觸足球或爭奪足球，判重開球門球。

### 說明

確認踢球門球時一名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內，裁判應採取的行動。

## 第十七章 - 角球

### 1. 違規及罰則

## 新增條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開角球球員在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開角球球員在其他球員觸球前故意用手觸球手觸球犯規：(…)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影像助理裁判 (VAR)協定

### 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類別中，有可能發生「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的相關事件有：

#### a. 進球/不進球

進球隊伍在該次進攻時犯規，而最後獲得進球，包括

- 在建立攻勢或射門時攻方球隊犯規(手觸球、犯規、越位等)。
- ~~越位；越位位置和越位犯規。~~
- 進球前比賽已經因足球離開比場地而暫停。
- 進球/不進球決定。
- 守門員和/或主踢者在踢罰球點球過程中的犯規或在踢罰球點球過程，如足球由門柱、橫木或守門員反彈出來，而觸犯入侵犯規之攻方或守方球員，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 b. 罰球點球/非罰球點球錯誤地判罰球點球

- 在建立罰球區意外事件時進攻球隊犯規(手觸球、犯規、越位等)。
- 罰球點球事件發生前球已經在比賽外。
- 犯規地點(罰球區內或外)。
- 不正確的判罰罰球點球。
- 罰球點球犯規沒有判罰。
- 守門員和/或主踢者在執行罰球點球過程中犯規。
- ~~在執行罰球點球過程，如足球由門柱、橫木或守門員反彈出來，而觸犯入侵犯規之攻方或守方球員，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 說明

當在踢罰球點球時是'進球/不進球'事件中，文字簡化和要點轉變為犯規。

## 程序

### 原先決定



## 新增條文

- 如助理裁判對一犯規延遲作出判罰的旗號，他必須在進攻球隊進球/得到罰球點球/角球或進攻一方自由球或界外球或在最初的攻擊結束後仍保留球權時舉旗示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助理裁判應根據比賽要求決定是否舉旗。

## 說明

澄清助理裁判何時必須在非常接近的情況下舉起“延遲”旗幟決定。

## 程序

## 檢查

## 新增條文

- VAR可用正常速度作「檢查」(…)，或決定手觸球是否「蓄意」犯規。

## 覆檢

## 新增條文

- 關於主觀性的決定，例如：侵犯性犯規的強度、與干擾相關的越位犯規、手觸球犯規的考慮(位置、意圖等)，使用「現場覆檢」(OFR)通常都是適合的(…)
- 裁判可要求不同鏡頭角度/重播速度(…)，或「故意」手觸球犯規之決定。

## 說明

改變與規則第12章中手觸球措詞一致。

## 球員，替補球員和球隊職員

## 新增條文

(…)

- 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球隊職員激動地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將會被警告。
- 球隊職員激動地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將會被正式公開警告(或如當地已實施可向球隊職員使用黃牌和紅牌，則會向其發出黃牌警告)。
- 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球隊職員進入影像操控室(VOR)將會被驅逐離場(紅牌)；球隊職員進入影像操控室(VOR)則會被驅逐離開技術指導區域。

## 說明

在規則第5章和第12章更改之後，參考對球隊職員出示黃牌/紅牌。